

4.10 中小企业证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昌市金川区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昌市金川区中医院家具采购项目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文件柜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∟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山市钜晟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,3715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,9897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文件柜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∟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阳义顺办公机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006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29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金陇威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4日

